

潼关县秦东镇交通环岛改造工程



合同书

合同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62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3日



合同范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潼关县秦东镇交通环岛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潼关县秦东镇交通环岛

三、工程内容：拆除、清理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四、承包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15 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停水停电2天以上；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柒拾玖元叁角整）（小写）：¥ 283079.3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预付款的40%；工程施工完成付款4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一周内结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3.1 变更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现场签证、甲方指定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政策法规文件的调整；

3.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2.1 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甲方指定的合同以外的工作，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2)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2.2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 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



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
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张晓慧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9992543456, 身份证号: 610422198111014027。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



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为1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209134888；乙方保修联系人：殷明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



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1、潼关县秦东镇交通环岛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6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奇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10932000001102

电 话：

电 话：19992543456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座1916室

时 间：2026年6月23日

时 间：2026年6月23日

